

河套規劃指路引航 港深創科發光發熱

何子文

熱門話題

國務院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提出合作區到2035年要發展成世界級科研樞紐。這次規劃對河套合作區的空間布局、產業布局進行了科學、合理、全面的部署，支持創新要素在深港兩地便利流動，在人才、財、物、數據及配套方面實現全鏈條協同支持，讓河套合作區可以充分發揮獨特優勢，匯聚全球創新資源。規劃提出的深港創新合作目標清晰、方向明確，不但面向河套規劃，而且對港深創科發展更起着指路引航的作用。特區政府必須抓緊規劃機遇，全面對接落實，增強香港「興」的動能。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港深創科合作的重要平台和抓手，《規劃》為河套創科發展擘畫發展新藍圖，提出共30項措施，在「一國兩制」「一園兩區」的基礎上，對河套合作區的空間布局、產業布局、發展定位、基礎設施布局、目標定位作出了全面部署，並聚焦突破各個「卡脖子」的難題，充分體現中央對於河套發展以及港深合作的重視，更顯示出國家對大型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布局能力。

明確河套發展目標和任務

這次出台的規劃對於河套發展有三個帶動和利好：一是明確了發展目標，帶動河套發展全面提速。《規劃》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高效的深港科技創新協同機制，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取得積極成效。到2035年，與

香港園區協同創新的格局全面形成，科技創新國際化程度居於全球領先地位，創新要素跨境自由有序流動，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創新載體和頂尖科技企業研發中心。有了目標和方向，讓兩地政府能夠更好地聚焦發展。

二是部署了主要任務，明確了河套發展的定位。主要有四個方面，包括：協同香港推動國際科技創新；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構建國際化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打造匯聚全球智慧的科技合作平台。這四個主要任務，賦予了河套合作區的發展任務和着力方向。

三是針對港深合作的一些問題作出了解決要求，包括科研人才的流動、資金、企業落戶、兩地科研合作等，同時，針對人才、財、物、數據及配套方面提供全鏈條協同支持，讓科研成果加速轉化。

香港要加快腳步對接規劃

這次《規劃》方案充分體現中央對香港發展創新科技產業的支持和指導，為港深創科合作指路引航，有利於推動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助力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對於香港長遠發展極為重要。特首李家超亦表示，特區政府感謝中央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對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的大力支持。《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的公布，為港深兩地在創科發展的合作注入了新動力，推上了新階梯。

新一屆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港深合作，大力推動創科發展，着力構建香港「南金融、北

創科」的發展格局，這是抓準了香港發展的核心。香港在發展創科上具有獨特的優勢，包括在基礎研究的優勢，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以及「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但同時，也要看到，發展創科是香港各界共識，但在河套發展上香港方面卻相對滯後，北部都會區更未有大動作。

2017年1月3日，港深兩地政府已經簽署合作備忘錄，確定共同發展創科合作園區，至今深圳園區建設已頗具規模，大批項目成型，但香港園區仍在建設中，第一期第一批次8座樓宇要在2024年至2027年才分階段落成，而各項配套仍然未有清晰定案，這樣的效率明顯與深圳方面存在差距。這次規劃出台，意味河套發展將全面推進，香港更要以只爭朝夕的迫切感和責任感與深圳協同落實好規劃。

《規劃》為港深創科發展指明了方向，掃除了障礙，當前的關鍵就是如何對接、落實、加快。特區政府在10月發表的新一份施政報告，應以推動創科、落實《規劃》作為施政重心，並作出全面部署，一方面加強上層統籌，用好河套合作區港深創科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的協作機制，加強與深圳方面的對接，並且加快園區工程建設，做好基礎配套，早日啓用；另一方面針對河套區的制度創新，就合作區的法制、稅制、管理體制與深圳方面提出具體方案，進一步暢通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同時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把握國家創科機遇，切實增強香港發展動能。

搞活夜市 提振香港經濟

立法會議員 鄭泳舜

建評

近月，社會對於政府計劃打造夜市的討論度甚高，有意見認為成本高昂及限制多等因素影響夜市的成功率，而政府欲興旺香港夜市是為了吸引本地和旅客在港消費，為香港經濟復蘇增添動力。過去的三年疫情改變了本地市民的消费模式，由餐廳消費改為自行下廚，久而久之習慣了減低外出消費的意欲，結果導致商場提早結束營業時間，更無法為旅客提供消費的渠道，最終令香港長久以來聞名的「夜生活」逐漸消失。

疫情過後，政府致力於振興本港經濟，包括發放電子消費券、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為人手短缺的行業輸入人力資源等，惟入處境數字顯示，今年7月有逾580萬人次港人北上，平均每日有19萬人次，而深圳

為吸引更多港人，在口岸派發旅遊攻略並附上優惠券，令港人認為北上消費的性價比更高。的確，參考內地各個城市舉辦不同主題的夜市吸引本地人和旅客，例如雲南的雙龍湖星光夜市，配合民族歌舞表演；西安的大唐不夜城，整個區域充滿燈彩及燈光秀，道路兩旁有藝術表演如彈奏琵琶，還有傳統雜耍、變臉及跳舞，增加遊客的新鮮感及重複到訪的機會，節目安排每兩個月便會更新一次等，都能激發起香港打造夜市的創新元素。

在香港提起夜市，很自然令人聯想起香港七八十年代曾舉辦過的「大笪地」，當時除了為經濟能力不高的市民提供低廉的消閒娛樂，也是提供給小販謀求生計的機會。時至今日，政府重新計劃夜市，當然與當年的方向不一，不會只集中在當年的夜市設計及其

簡陋的安排，而是從整體上考慮香港夜經濟的發展，以夜市模式作為夜經濟計劃的開端，從而帶動晚間消費，藉此改變本地人習慣而增加外出消費的誘因，重拾香港夜生活才能為香港帶來可持續的收入。故此，建議政府加強推動「市集經濟」及制定「夜經濟」政策，可選址如西九文化區、尖沙咀海濱、觀塘海濱及中環海濱旁等政府用地，避免阻礙鄰近的商業活動。

此外，除了提供多元化食品及不同類別市集服務，亦可加入大型表演活動、文化及體育元素聯乘作為主題特色，例如近日在中環海濱舉辦的「SummerFest 中環夏誌」，既有歌唱表演、藝墟、售賣食物及衣服物品等，也提供籃球、跳彈床及乒乓球等運動設施，都是相當成功的活動，十分受到本地人和旅客歡迎。

河套提速發展 建國際創科中心

新社聯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鄧開榮

根據《規劃》，河套深圳園區將重點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先進生物醫藥技術創新應用、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突破發展，探索項目合作和在不同領域的規範應用。當中不僅明確指出河套未來發展的聚焦重點，亦提到相關配套產業，如提出試點放寬外資生物醫藥企業准入限制探索生物藥研發新型管理模式、加快建設深圳數據交易場所等。這些舉措都非常具體、清晰，可謂直接指出戰略目標，讓河套兩地企業和兩地政府未來更有執行方向。

《規劃》既出，意味著河套深圳園區發展將全面推進，進入一個

新階段，作為共同管理經營河套區的其中一方，香港也應思考更多如何全面對接，和深圳一起落實《規劃》。我們盼望特區政府對河套香港園區作出戰略性部署，加強上層統籌和制度創新管理河套區，加快對接深圳園區，發揮兩地協同優勢，加深「一園兩區」合作融合，突破大灣區創科跨域難題。

發展創新科技是粵港澳大灣區新時代發展智能產業的關鍵，亦是香港與國家一同步入高質量發展征程、加速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一環。我們盼望未來港深河套園區將在重要領域加深合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注入源源不斷的新動力。

時評

嚴陣以待 應對「蘇拉」

今年超強颱風「蘇拉」來襲，鑑於其強度大、路徑多變、防禦難度大、致災風險高的特點，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以「臨戰狀態」，積極加強防範。在行政長官李家超委派下，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聯同多位相關部門負責人昨天下午舉行記者會，詳盡介紹講解了當局應對颱風的各項準備工作。以高標準、嚴要求全力做好最充分的準備，把該想的問題都想到，能做的事情都做到，是確保將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減至最低的應有之義。希望在政府各部門積極應對和市民全力配合下，防災工作可以萬無一失，讓香港有序扛過這次強颱風的考驗。

對於處於亞熱帶的香港而言，颱風年年有，有時甚至會造成巨大破壞。還記得2018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多處地方塌樹，不少公共設施和建築物損毀，鯉魚門、大澳等低窪地區嚴重水浸，港島東區杏花邨海水倒灌……對此大家猶有餘悸。如今另一超強颱風「蘇拉」來襲，其威脅絕對不容輕視——天文台預告，颱風將為本港帶來風暴潮，情況與「山竹」襲港相若，甚至有機會達到颶風級別，屆時或會發出十號風球。面對這個破壞力驚人的強颱風，倘若思想麻痹、心存僥倖、疏於防範，難免會吃虧。

過往香港經受住多次颱風的考驗，主要是因為我們早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預警和應變執行機制，大家都有法有據可依，不同部門各司其職，做好本分，例如天文台按照實時監測數據，動態公布最新天氣狀況；屋宇署在風暴前夕，加派人手巡查建築地盤的棚架、吊船和天秤，減少倒塌情況發生；警員、消防員、民安隊等紀律部隊堅守崗位、隨時候命。事實反覆證明，這些工作都非常重要，確實有助確保風下的香港可以保持良好運作，維護香港作為安全城市的美譽。

值得一提的是，本屆政府優化了現行動員機制，增設「全政府動員」級別。陳國基在昨天的記者會上強調，已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應對可能出現的最壞情況。

具體來說，保安局會全面啟動轄下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民政事務總署會開放多個臨時庇護中心，運輸署會啟動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醫院管理局會確保所有急症室維持正常服務，各個相關部門也會提早準備可能的善後工作，要盡快確保道路開通，讓公共交通盡快復常。所謂「無恃其不來，特吾有以待之」，通過防禦工作的確定性應對颱風災害的不確定性，即使不能杜絕一切損失，但總可減少傷亡和損失。

有些人以為這一套防災機制是小題大做，不必以大概率思維應對小概率事件。其實，這是完全錯誤的想法！從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基本站出發，時時放心不下，確保不留盲區死角實屬必要。當然，只有政府單方面努力還是不夠，同樣重要的是市民配合，特別是在天氣惡劣期間，必須主動做好防風措施，停止一切戶外、山野、水上活動，也不要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致電999求助熱線。只要大家各自依指引做好自己的事情，相信定可減少「蘇拉」對香港的破壞。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來論

日前，國務院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要求高質量、高標準、高水平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建設，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重要平台。《規劃》明確了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三大定位，四個方向部署重要任務，更針對港深合作的一些問題作出解決，可見國家對河套園區發展的重視。

聘請保安/ELV系統維修服務
5年相關工作經驗持香港政府認可專上院校頒發的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的高級文憑或其他同等學歷，月薪\$22,510工作每週6天每天8.5小時08:30-18:00

聘請保安/ELV系統工程師
5年相關工作經驗持香港政府認可專上院校頒發的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的高級文憑或其他同等學歷，月薪\$20,010工作每週5.5天每天8小時全日工作時間09:00-18:00

聘請保安/ELV系統維修技工
5年相關工作經驗持香港政府認可專上院校頒發的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的證書/文憑或其他同等學歷，月薪\$20,010工作每週5.5天每天8小時全日工作時間09:00-18:00

持保安人員可證「丁」類及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證書(E323)或同等學歷
工作地點上環及港九新界客戶地點
就近進修本公司正接獲勞工處建造業招聘中心進行招聘有興趣的求職者請致電3428-2021查詢/安排面試

申請新酒牌公告 天蠟座
現特通告：黃文龍其地址為香港北角木星街9號永昇中心11樓05及06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木星街9號永昇中心11樓05及06室天蠟座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9月1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三木屋
「現特通告：魏雄波地址為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17W大樓1樓RT-101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17W大樓1樓RT-101舖三木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9月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IKIYA JAPANESE CUISIN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ai Hung Po of Shop RT-101, 1/F, Building 17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IKIYA JAPANESE CUISINE situated at Shop RT-101, 1/F, Building 17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 September, 2023"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CRUSHED
「現特通告：吳焯棠其地址為香港西營盤第二街6-8號德明樓地下A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二街6-8號德明樓地下A舖 NGGY & 酒牌轉讓給 LUCKETT Leigh-ann其地址為香港西營盤第二街6-8號德明樓地下A舖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 CRUSHED」。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3年9月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CRUSH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Chi-lam, Rosette of Shop A, G/F, Golden Court, 6-8 Second Street, Sai Ying Pun,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GGY & situated at Shop A, G/F, Golden Court, 6-8 Second Street, Sai Ying Pun, H.K. to LUCKETT Leigh-ann of Shop A, G/F, Golden Court, 6-8 Second Street, Sai Ying Pun, H.K.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CRUSHED".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 September 2023"

致債權人通告
（《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5)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A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的條文，在下述A部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如適用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B6714/2019	鄧志華	K370XXXX	3/12/2023
B6743/2019	韓榮坤	C52XXXX	3/12/2023
B6759/2019	伍樹烽	Y114XXXX	3/12/2023
B6153/2018	關榮信	G544XXXX	4/12/2023
B6057/2018	黃安基	D474XXXX	4/12/2023
B6063/2018	李文英	P933XXXX	4/12/2023
B6583/2018	馬小潔	K424XXXX	10/12/2023
B6912/2019	丁耀熙	D583XXXX	10/12/2023
B6947/2019	張秉義	E683XXXX	10/12/2023
B6356/2019	陳有興	C557XXXX	10/12/2023
B6331/2019	陳科峰	Y627XXXX	10/12/2023
B6918/2019	羅卓輝前經理 永福環球服務公司	Z287XXXX	10/12/2023
B6960/2019	勞煥昌	Z465XXXX	10/12/2023
B6895/2019	蔡韻雲前經理 Naliohic Studio	R149XXXX	10/12/2023
B7001/2019	陳文傑	K734XXXX	10/12/2023
B6769/2019	張家祺	K402XXXX	10/12/2023
B6748/2019	吳子健	Y651XXXX	10/12/2023
B7097/2019	何澤斌	E805XXXX	17/12/2023
B6836/2019	鍾錦榮	Z769XXXX	17/12/2023
B7124/2019	葉仲文	K766XXXX	17/12/2023
B6687/2019	陳慧貞	G304XXXX	17/12/2023
B5313/2019	林美蓮	D651XXXX	24/12/2023
B7171/2019	譚蔭然	K617XXXX	24/12/2023
B7211/2019	鄧元豪	K188XXXX	24/12/2023
B7215/2019	姜啟熙	Z547XXXX	24/12/2023
B7297/2019	梁文勇	K837XXXX	24/12/2023
B7315/2019	黎德意	Y511XXXX	24/12/2023
B6628/2018	曹世金	P874XXXX	28/12/2023
B6566/2018	郭潤雄	Z230XXXX	28/12/2023
B6653/2018	蔡寶英	G616XXXX	28/12/2023
B7498/2019	霍偉倫	E948XXXX	31/12/2023
B7443/2019	張鎮輝	K023XXXX	31/12/2023

B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的條文，在下述B部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如適用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反對理由
B6734/2019	朱耀基	P642XXXX	3/12/2023	(iii), (iv) & (viii)
B6773/2019	林永賢	Z965XXXX	3/12/2023	(iii), (iv) & (viii)
B6790/2019	莫詠欣	Z338XXXX	3/12/2023	(iii), (iv) & (viii)
B6788/2019	鄧小華	C450XXXX	3/12/2023	(iii), (iv) & (viii)
B6245/2019	翁小潔	P308XXXX	3/12/2023	(iii), (iv) & (viii)
B6717/2019	黃子傑	P923XXXX	3/12/2023	(iii), (iv) & (viii)
B6772/2019	陳偉基	G020XXXX	3/12/2023	(iii), (iv) & (viii)
B6112/2018	吳惠文	K424XXXX	4/12/2023	(iii), (iv) & (viii)
B6168/2018	陳添生	C639XXXX	4/12/2023	(iii), (iv) & (viii)
B6088/2018	潘麗儀	D261XXXX	4/12/2023	(iii), (iv) & (viii)
B6146/2018	陳耀偉	K958XXXX	4/12/2023	(iii), (iv) & (viii)
B6827/2019	蔡銘基	D685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894/2019	容有強	P658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896/2019	伍志強	K189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933/2019	劉志雄	C622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958/2019	蕭卓輝	Y102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984/2019	何梓權	K671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750/2019	譚潔	R943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795/2019	馬錦奇	Y041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868/2019	張傑明	G145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915/2019	梁奕閃	R904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886/2019	梁秀潔	Y670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934/2019	吳勇志	R350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988/2019	曾子傑	K548XXXX	10/12/2023	(iii), (iv) & (viii)
B6278/2018	楊耀耀	Z208XXXX	11/12/2023	(iii), (iv) & (viii)
B6351/2018	周志華	H152XXXX	11/12/2023	(iii), (iv) & (viii)
B6871/2019	周志華	Y513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039/2019	陳立輝	Y200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048/2019	曾旭流	K507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059/2019	王鳳儀	G349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073/2019	黃麗	V031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074/2019	周煥輝	Z614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080/2019	李嘉敏	Y191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105/2019	曾文英	E832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078/2019	鄧碧珍	V096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7121/2019	趙許賢	X380XXXX	17/12/2023	(iii), (iv) & (viii)
B6383/2018	石偉雄	C366XXXX	18/12/2023	(iii), (iv) & (viii)

我們作為上述破產人的破產受託人，不反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i) 如屬《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適用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ii)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將會損害其產業的管理；

(iii)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的期間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我們作為上述破產人的破產受託人，擬基於以上反對理由一欄內所述的各項理由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A部所述的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在A部及B部所述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如欲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則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不少於14天(即上述A部所指定的日期前15天)以表格82(可從前住破產受託人辦事處或破產管理署或透過破產管理署網頁索取http://www.oro.gov.hk)通知法院及破產受託人。

特此通知。

日期：2023年9月1日

黃嘉輝及黃嘉霖
破產受託人
中環士丹利街22號 登寶大廈4樓
電話：2523 9308 傳真：25234159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